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。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合规管理走深走实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》。

4、《关于制定<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管理办法（2023 版）>的议案》

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，评价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提升公司合规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